

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概况

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绿海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智慧城市（北京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城市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本着强协同、强分享、强共赢的原则，秉承共同发展、诚信合作的宗旨，围绕企业发展的目标，积极整合优势资源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并于2017年10月23日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

智慧城市公司立足首都北京，面向全国开展业务。自2015年开始逐步与包括住建部、科技部、工信部、国家发改委等的有关单位以及部委直属平台机构展开合作，业务方向集中在智慧城市、特色小镇、田园综合体等大型项目的选址、立项、审批、产业植入、项目建设以及投资机构和开发主体企业的引进等方面，并直接介入包括智慧路灯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等环保节能的具体业务板块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范围：国内及国外市场。

2、合作内容：

(1) 甲方推荐各院校科研机构与乙方达成科研合作及由此展开项目合作；

(2) 推荐全国各城市的路灯工程、路灯改造、绿化工程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工程等工程项目给乙方；

(3) 推荐各部委相关资源给乙方；

(4) 咨询服务费以最终乙方与合作的科研机构达成标的总金额为标准，具体项目进行一事一议。

五、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能够有效整合双方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对公司在智慧城市、特色小镇、污水处理、田园综合体等大型业务提升方面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、品牌影响力、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式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智慧城市(北京)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